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，实到委员5人，符合相关规定人数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。

经参会委员共同商榷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 

郭文忠： _____

谢思敏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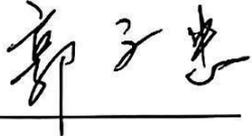
饶育蕾： _____

申培德：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_____

郭文忠：_____

谢思敏：_____

饶育蕾：_____

申培德：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_____

郭文忠：_____

谢思敏：_____

饶育蕾：_____

申培德：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 _____

郭文忠： _____

谢思敏： _____

饶育蕾：  _____

申培德：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_____

郭文忠：_____

谢思敏：_____

饶育蕾：_____

申培德： 申培德